

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者“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以下要点进行说明）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为王刚、蒋红亚、安勇、刘伟、朱先军、李红超、易智远、喻修平、李洋，其中保荐代表人王刚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2021年9月9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

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主要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研讨、实务操作指导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并督促山东绿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协助并督促山东绿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3、协助并督促山东绿霸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方关系的披露要求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民生证券自进入辅导期进行尽职调查以来，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山东绿霸提出了整改建议，山东绿霸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根据相关政策的更新和出台，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更新，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设立各个专门委员会。民生证


券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将督促公司尽快聘任独立董事、设立各个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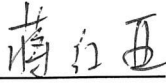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开展相关的走访及访谈工作，对公司财务和业务继续深入了解，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 刚


蒋红亚


安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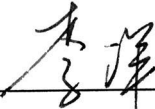

刘 伟


李红超


朱先军


易智远


喻修平


李 洋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